铜水发〔2023〕248号

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取水工程延续取水的决定

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水工程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水工程延续取水，并颁发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同意你单位取（退）水地点、取（退）水量、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维持不变，核定本工程年取水许可量为9.5万m3。

二、你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三、你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四、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

五、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退）水地点、取（退）水量、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24日